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相关区直部门衔接资金项目调整的通知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医疗保障、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相关衔接资金项目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3年相关区直部门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表

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